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马黑日木莫，女，196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 (2016)川 3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因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马黑日木莫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6)川刑核 9907459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。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 (2019)川刑更 518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785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47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

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罪犯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2805.30元，月均消费97.03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黑日木莫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黑日木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黑日木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